**天津市安定医院**

**电解质分析仪采购项目**

**TJADYY-CGB-002**

**比选文件**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天津市安定医院为满足临床检测需求。将以院内比选方式，对天津市安定医院电解质分析仪采购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安定医院电解质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TJADYY-CGB-002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

项目内容：

第一包：电解质分析仪1套，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项目预算：2万元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比选开始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比选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比选截止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比选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交比选当日，比选时间之前3日内，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屏，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比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比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原件备查）。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比选声明函》。

五、报名、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及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8月23日00：00起至2022年9月1日24：00止

（二）报名时间期限

2022年8月23日00：00起至2022年8月27日24：00止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扫码填写小程序报名（详见公告），网上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六、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比选文件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日13：30起至2022年9月2日13：55止。

（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天津市安定医院A座四楼第三会议室。

（三）递交方式

1. 供应商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2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且为绿码，体温监测正常方可参与比选。必选当日，提交截屏打印纸质版。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时间

2022年9月2日15：00（北京时间）。

（二）比选地点

天津市安定医院A座四楼第三会议室。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安定科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8188130

九、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或比选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安定医院采购办公室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 系 人：王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3. 联系方式：022-8818813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监管部门质疑受理：

1. 联 系 人：赵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3. 联系方式：022-88188088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安定医院医院电解质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比选。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安定医院医院电解质分析仪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应答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配件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供产品1年的原厂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5.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货到之日起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供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应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应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供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供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应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供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应答文件中提供从所供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如磋商过程中不涉及非“\*”条款的修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如涉及非“\*”条款的修改，则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70分） | 分值 |
| 1 | 实用性评价 | 供应商提供应答文件中提供所供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使用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2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具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应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2分，最多8分 | 8 |
| 3 | 产品认证评价 | 应答文件中提供与所供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2分，最多4分 | 4 |
| 4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供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2分，最多14分 | 14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供产品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加注“★”的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得分=（加注“★”的需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撑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满足的条款累计数量/加注“★”的需求条款总数）×4。注：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供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代理人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供产品不能满足比选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响应。 | 8 |
| 6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最低0分。 | 30 |
| 合计 | 100 |

四、应答文件内容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供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应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应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供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供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应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供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应答文件中提供从所供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临床应用，提升医院诊疗水平，此次购置电解质分析仪一台。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一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解质分析仪 | ★1.测试项目：至少包含血锂。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3.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4.样品量: ≤150ul。5.测量范围：≤0.1mmol/L，≥6mmol/L；分辨率：≤0.01；精密度≤1.0%。6.钾、钠、氯等三个检测项目电极可单独关闭，后期无需维护及更换。★7.测量速度≤30秒。8.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全自动进样盘设有≧28个测试位，其中急诊位≧3个，样品分析后自动冲洗，确保电极清洁及处于备用状态。9.仪器具有自动泡针除蛋白功能。提高了进样针的洁净度，避免了交叉污染。10.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11.电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精密度和很宽的线性范围，使用寿命长。12.一体化试剂包，符合环保要求。13.仪器可24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15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保持最小量试剂消耗，保证仪器随时使用，适合急诊和标本量多批次临床检验。14.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自动显示打印结果。15. 具有完善的质控程序。有条码扫描功能，可现实科学信息管理。16.每台仪器配有大型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一机一套），可以和Lis系统联网，并可演示、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查询、打印等功能。17.中标供应商承担LIS端口接入服务，如涉及接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台 | 1 |

**第三部分 比选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

1.2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比选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比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安定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向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比选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比选

《比选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比选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比选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应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4）比选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比选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比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比选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比选。**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比选公告、更正公告、入围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比选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http://www.tmu.edu.cn/jswszx/[”公开发布。](http://tjgp.cz.tj.gov.cn和http:/ccgp-tianjin.gov.cn%E3%80%82%EF%BC%89%5C%E2%80%9D%E5%85%AC%E5%BC%80%E5%8F%91%E5%B8%83%E3%80%82)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比选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6 采购人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比选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比选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其他

本《比选须知》的条款如与《比选邀请函》、《比选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比选邀请函》、《比选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比选文件说明

9. 比选文件的构成

9.1 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比选邀请函

（2）比选项目要求

（3）比选须知

（4）合同条款

（5）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6）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比选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处理。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比选截止前，采购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发布，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供应商邮箱。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0.5 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比选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按《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比选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应答文件的依据。

C 应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应答文件，以使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应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应答文件格式编制应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应对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按无法响应处理。

12.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比选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更正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应答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

13. 比选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应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比选。

13.2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应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可对本比选文件“比选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应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参与，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选定单位。

14.3 如参与比选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应答文件。

14.4 应答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 比选报价

15.1 应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比选报价是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5.3 除《比选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参与比选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比选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比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比选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7. 应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逐条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7.3 应答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比选文件中所列要求。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4 应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7.5 应答文件中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8. 比选有效期

18.1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60天。应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19. 比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应答文件应按《比选项目要求》和《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9.2 供应商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纸质应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应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3 应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4 应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或Wps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相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应答文件的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9.6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1 份（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

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采购人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应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 迟交的应答文件

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23. 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4.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合格的应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选定单位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选定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选定单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选定候选人，采购人按选定候选人顺序确定选定单位。

F 授予合同

25. 选定单位的产生

25.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选定单位。

25.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比选文件的要求确认选定单位。

26. 选定单位通知

采购人将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发布入围公告，同时发放《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选定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应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选定单位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分包

29.1 未经采购人同意，选定单位不得分包合同。

29.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选定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合同草案**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安定医院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比选结果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安定医院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各选定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供应商注意：应答文件，1正2副，须单独成册，并密封）**

 **正本（副本）**

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需按比选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非联合体参与比选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参与比选属于非联合体参与比选，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我公司参与 项目比选，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3**

应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3天内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屏（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比选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由供应商代表参加比选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也可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作为比选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比选及应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比选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比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比选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正面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背面 |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附件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6**

**比选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比选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应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服务期为：

2. 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要求，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比选文件要求（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比选应答有效期为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应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要求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比选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应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比选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应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比选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条款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应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比选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应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比选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比选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服务承诺及内容**

**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开票信息

2、其他